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及／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要約人及／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 聯合公告

### 寄發

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就收購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 提出

自願有條件要約的  
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永和環球有限公司(「要約人」)與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及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本聯合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按照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i)要約的詳細條款及條件；(i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的函件。

## 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的要約預期時間表。下文所載的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並可能會予以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聯合公告內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

要約的開始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及7)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3及7)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於

首個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公告...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  
之前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  
寄發應付款項的匯款支票或  
控股公司股份的股票的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及7).....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

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  
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5及7).....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5及7).....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於  
最後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公告.....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  
應付款項的匯款支票或控股公司股份的  
股票的最後日期(附註4).....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及7).....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要約在所有方面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及7).....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股份撤回上市日期(假設要約將於首個  
截止日期截止).....二零二一年九月底  
(暫定)

附註：

1. 要約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即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及其後可供接納，並於該日及其後可予接納，直至要約期結束為止。為確保控股公司股份登記所有權的準確性及符合適用於開曼註冊成立公司股東的合規規定，僅登記要約股東(即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持有實物股票的股東)獲允許選擇股份方案。倘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東欲選擇股份方案，則該要約股東須指示其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要約股份，並於有關選擇截止日期前儘快安排將該等股份轉入其本人名下。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股份或者透過經紀或託管戶口持有人間接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限(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3. 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初步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要約人可能按照收購守則釐定(或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允許)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長刊發公告，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當時已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說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4. 待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就根據要約交出的要約股份而言，有關現金方案的匯款支票或有關股份方案的控股公司股份的股票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要約的接納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與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寄發至接納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按照收購守則，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維持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必須於要約截止前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按照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其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長刊發公告，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或當時已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6. 按照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及按照收購守則延長則除外。此外，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就接納而言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21日內，要約如並無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將告失效。因此，要約在所有方面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7. 倘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的匯款支票或控股公司股份的股票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的匯款支票或控股公司股份的股票的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而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支票或控股公司股份的股票的最後時間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有關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則A.3(a)(ii)的豁免

標準守則規則A.3(a)(ii)規定，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於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但如情況特殊則除外。

要約人由城領發展全資擁有，而城領發展則由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分別持有40%、30%、23%及7%。傑發控股由韓子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要約人的任何交易被視為韓子勁先生的交易。韓子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就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適用於董事的禁止買賣期(「禁止買賣期」)已定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刊發日期為止。

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韓子勁先生嚴格遵守標準守則規則A.3(a)(ii)，故要約人可於禁止買賣期內寄發綜合文件。尋求豁免的理由如下：(i)要約代價不可再作更改，且已於禁止買賣期開始前預先釐定；(ii)倘綜合文件未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前寄發且執行人員不同意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則Aimia將有權終止不可撤銷承諾，並將降低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的確定性；及(iii)鑒於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所授出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屆滿，倘要約未有及時作出或未有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在股份長期暫停買賣的情況下，股東利益將會受損。

##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在各方面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凡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  
韓子勁先生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澤暉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壽祺先生、韓子勁先生、張懷軍先生及鄒南楓先生（張懷軍先生的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為Peter Cosgrove先生、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Jérôme Lucien Joseph Marie d'Héré先生（黃漢釗先生的替任董事）及沈菲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Gazzi先生、王受之先生、Christopher Thomas先生及李萍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要約人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韓子勁先生、趙俊蓉女士、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及沈菲菲女士（「要約人董事」）。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韓子勁先生為傑發控股的唯一董事。

傑發控股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Antfin、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ntfin的董事為陳磊明先生、韓歆毅先生及萬啟年先生(「Antfin董事」)。

Antfin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德高創新的董事為Juliette Cécile Marie Vigier ép. Mouchonnet女士、Emmanuel André Bernard Bastide先生及黃漢釗先生(「德高創新董事」)。

德高創新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德高的執行董事會成員為Jean-François Decaux先生、Jean-Charles Decaux先生、David Bourg先生、Emmanuel André Bernard Bastide先生及Daniel Hofer先生(「德高董事」)。

德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沈菲菲女士為*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CWG Fund* 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董事(「**CWG Fund 董事**」)。

*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以其作為*CWG Fund*普通合夥人的身份行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德高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及德高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